

### 2.8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墨玉县妇幼保健院(站)(单位名称)的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外包保安服务的项目-二次(项目编号:ZXZC-MYXCG-2024-013-1号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墨玉县妇幼保健院外包保安服务的项目-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新疆昆仑利剑安保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75人,营业收入为2059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649.4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昆仑利剑安保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28日

